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5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忠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王忠義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忠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雖以「王忠義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年籍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難以確定「王忠義」之當事人能力，且本院前依職權調閱本件相關肇事資料，查無本件交通事故處理成案紀錄，有查詢紀錄附卷足按，是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